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三季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（2022）第 18 号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审查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. 你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215 万元，实现归母净利润-5501 万元。请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（包括但不限于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注册资本、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数据、关联关系等）、交易金额、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，以及相应的收入和成本确认情况。此外，请报备你公司与前五大客户、供应商签订的销售、采购合同及回款凭证。

2. 截至三季度末，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7.89 亿元，占总资产的 73.29%，形成原因为原子公司金叶珠宝因司法拍卖出表后，你对金叶珠宝的往来款转为其他应收款。请结合金叶珠宝经营情况、财务数据、还款能力，以及你公司采取的追偿

措施等，说明前述款项的预计回款时间，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审慎。

3. 截至三季度末，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.16 亿元，占总资产的 20%。请按细分品类分别列式存货各项目的存放地点、品类名称、账面金额，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，是否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。

4. 相关公告显示，你公司对原子公司金叶珠宝还存在担保余额 11.86 亿元。请说明你公司就前述担保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及具体金额，并测算该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。

5. 2022 年 11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收到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，我部于 11 月 15 日向你公司发出监管关注函，要求你公司测算涉嫌违法事实对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，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回复。请你公司尽快回复本所问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请充分提示你公司存在的退市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 年 11 月 28 日